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6）207 号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Floor28,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No.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Tianjin300042,China
电话/Tel: +86-22-8558-6588 传真/Fax: +86-22-8558-6677
网址/Web: <http://www.grandall.com.cn> 邮政编码: 300042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	6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2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5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8
六、结论意见.....	29
第三节 签署页.....	3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轨道集团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局	指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城投公司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泰达控股公司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沿革股东
津轨企管公司	指	天津津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地铁集团	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
枢纽运营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修订稿
本次发行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 资券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1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及承办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业务的 律师

主承销商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家开发银行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其为发行人 2023、2024、2025 年度进行审计
审计报告	指	CAC 津审字（2024）1415 号《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津审字（2025）1372 号《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6）1859 号《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轨道集团”）的委托，作为其申请注册并发行 2026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及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秉持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内容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秉军
注册资本	5692267.559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2300E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6 月 6 日至 2053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

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类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的设立

1992年6月6日，轨道集团的前身天津市地方铁路管理局设立，注册资本3009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2年11月18日，中共天津市委委员会、市政府作出《关于天津市地方铁路管理局改制为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党〔2002〕81号），同意天津市地方铁路管理局改制为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4月1日，天津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津财企一〔2003〕10号），同意将截止2002年12月31日所属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4.077亿元（不含未列入资本金的土地价值）授权给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市工商局申请设立登记并于2003年5月1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000890号）。

2. 2003年11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11月16日，市政府作出《关于市地方铁路管理局改制为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津政函〔2003〕7号），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市人民政府授权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并对人民政府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土地实行空转，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数额为经审核后的 2002 年末的帐面国有资产总额，加上未列入资本金的土地价值，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后下达。

2003 年 11 月 24 日，天津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核增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国有资产额的批复》（津财企一（2003）39 号），冲减清产核资时土地价值 0.160 亿元后，同意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空转入帐价值为 6.007 亿元，连同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额 4.077 亿元，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额为 10.084 亿元。

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

3.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变更

2008 年 9 月 17 日，市政府作出《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08）72 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工作方案》，要求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工作的部署，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的要求。

2008 年 10 月 24 日，市国资委、天津市交通委员会作出《关于市交委与市国资委已完成国资监管工作交接的通知》（津国资委托（2008）9 号），市交委与市国资委已完成委托监管转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交接工作，即日起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2009 年 6 月 11 日，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做好纳入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变更国有出资人工作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09）86 号），要求相关单位将原市政府或市政府组成部门出资变更为市国资委。

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4 年 7 月，发行人更名、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

2014 年 5 月 9 日，市政府作出《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4）39 号）；2014 年 6 月 25 日，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8 号），批复同意将地铁集团、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划转等方式注入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资本公

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9,161.794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 万元；市国资委对轨道集团实施直接监管。

2014 年 5 月 28 日，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随后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向部分市管企业增资（津国资预算〔2014〕73 号，津国资预算〔2015〕48 号、54 号、55 号，津国资预算〔2016〕49 号）的有关工作要求，轨道集团注册资本 400 亿元人民币，增资为公司注册资本 40,264,580,000 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市城投公司、泰达控股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6.34%、13.66%。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264,580,000 元人民币增资为 40,427,730,000.00 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股东市城投公司、泰达控股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6.34%、13.66%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0,427,730,000.00 元人民币增资为 40,585,21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市城投公司、泰达控股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6.34%、13.66%。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0,585,210,000.00 元增资为 40,761,35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市城投公司、泰达控股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6.34%、13.66%。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24年4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0,761,350,000元增资为40,771,35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市城投公司、泰达控股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6.34%、13.66%。

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24年8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0,771,350,000元增资为40,872,35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市城投公司、泰达控股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6.34%、13.66%。

发行人于2024年8月23日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24年12月，发行人股权变更

2024年12月，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关于轨道交通集团、津投资本和国兴资本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25号），市城投公司将所持有的发行人17.8%股权划转至市国资委。

2024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由市国资委接收市城投公司所持发行人17.8%股权，吸纳市国资委为股东。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市国资委、市城投公司、泰达控股公司17.8%、68.54%、13.66%。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2024年12月，发行人股权变更

2024年12月，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关于轨道交通集团17.8%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27号），市国资委所持发行人17.8%股权划转注入津轨企管公司，相关划转权益计入津轨企管资本公积。

2024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根据《市国资委关于轨道交通集团17.8%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津轨企管公司接收市国资委所持发行人17.8%股权，吸纳津轨企管公司为股东。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津轨企管公司、市城投公司、泰达控股公司 17.8%、68.54%、13.66%。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申请了变更登记手续。

13.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泰达控股以所持发行人 13.66% 股权作价出资至津轨企管公司，泰达控股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津轨企管公司、市城投公司 31.46%、68.54%。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津轨企管公司向发行人以货币增加投资 59,179,664,705.27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0,872,350,000 元增资为 56,754,335,593 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津轨企管公司、市城投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6944%%、49.3056%。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发行人股东城投公司、津轨企管公司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68,340,000.0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68.23 亿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20000 20241230 04545），发行人股东为津轨企管公司、市城投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6944%、49.3056%，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 2026 年 1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发行人股东城投公司、津轨企管公司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100,000,000.0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69.23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为津轨企管公司、市城投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6944%%、49.3056%。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公示了年度报告，经营状态为“存续”，无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被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导致停业、解散、终止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在中国注册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申请注册并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合法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职权包括审议批准除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外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项，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出席会议的 6 名董事一致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分期发行，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募集资金用于集团本部及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存量融资。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决议作出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注册证书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中市协注〔2026〕SCP2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其内容、注册及发行安排、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无主体及债项评级。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现持有天津市司法局 2009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其许可证号为 21201199410313531。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已经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检查考核，下次考核日期为 2027 年 4 月。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内容，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已经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取得了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的签名的律师，均为通过 2025 年年度检查考核、合法执业的律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禁止或限制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与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及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审计报告

中审华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华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688390414，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中审华持有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000049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审华已经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了会员资格。根据《审计报告》附件，在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中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均为经过当年年检考核、合法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5 月 29 日，中审华因在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计工作中未勤勉尽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依法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发行人的签字会计师均未参与该项目，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与中审华及《审计报告》中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中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109339563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7H11200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系该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

国家开发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000184548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

编码为 G0001H11100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国家开发银行具有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系该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禁止或限制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国家开发银行具有从事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联席主承销业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已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受托管理人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次发行金额及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272.53 亿元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57.93 亿元人民币（其中短期融资券 23.5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48.37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186.06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 1.6 亿元人民币、私募公司债 13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债券情况表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债券类别	名义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1	26 天津轨交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轨道集团	2026-04-28	2027-01-23	8.5	0.7397	8.5	1.55
2	26 天津轨交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轨道集团	2026-03-30	2026-12-25	7	0.7397	7	1.6

序号	证券简称	债券类别	名义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3	26 天津轨交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轨道集团	2026-03-11	2026-12-04	11.5	0.7342	11.5	1.66
4	26 天津轨交 MTN002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6-02-11	2028-02-11	5	2	5	1.93
5	26 天津轨交 MTN001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6-01-20	2028-01-20	7	2	7	1.99
6	25 天津轨交 MTN008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5-11-05	2027-11-05	10	2	10	1.96
7	25 天津轨交 MTN006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5-10-31	2027-10-31	2	2	2	1.97
8	25 天津轨交 MTN007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5-10-31	2027-10-31	6	2	6	1.98
9	25 天津轨交 MTN005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5-10-28	2027-10-28	6	2	6	2
10	25 天津轨交 CP007	短期融资券	轨道集团	2025-10-27	2026-10-27	2.5	1	2.5	1.8
11	25 天津轨交 CP006	短期融资券	轨道集团	2025-09-29	2026-09-29	4	1	4	1.9
12	25 天津轨交 CP005	短期融资券	轨道集团	2025-08-29	2026-08-29	8	1	8	1.8
13	25 天津轨交 MTN004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5-08-25	2027-08-25	14	2	14	2.09
14	25 天津轨交 CP004	短期融资券	轨道集团	2025-06-26	2026-06-26	6	1	6	1.8
15	25 天津轨交 MTN003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5-03-20	2028-03-20	4	3	4	2.53
16	25 天津轨交 MTN002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5-02-27	2028-02-27	5	3	5	2.45
17	25 天津轨交 MTN001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5-01-16	2028-01-16	8	3	8	2.29
18	24 天津轨交 MTN010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4-12-03	2026-12-03	5	2	5	2.15
19	24 天津轨交 MTN009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4-09-13	2029-09-13	10	5	10	2.7
20	24 天津轨交 MTN008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4-08-20	2029-08-20	10	5	10	2.39
21	24 天津轨交 MTN007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4-08-14	2029-08-14	6	5	6	2.43
22	24 天津轨交 MTN006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4-08-05	2029-08-05	6	5	6	2.27

序号	证券简称	债券类别	名义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23	24 天津轨交 MTN005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4-07-19	2029-07-19	6	5	6	2.49
24	24 天津轨交 MTN004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4-04-19	2027-04-19	10	3	10	2.69
25	24 天津轨交 MTN003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4-03-28	2027-03-28	5	3	5	2.95
26	24 天津轨交 MTN002B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4-03-18	2029-03-18	4	5	4	3.3
27	24 天津轨交 MTN002A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4-03-18	2027-03-18	4	3	4	2.97
28	23 天津轨交 MTN005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3-10-25	2026-10-25	6	3	6	4.07
29	23 天津轨交 MTN004	中期票据	轨道集团	2023-09-14	2026-09-14	3	3	3	4.5
30	20 天轨债 02	企业债	轨道集团	2020-04-01	2030-04-01	5	10	1.6	4.2
31	25 天轨 GC04	私募债	枢纽运营公司	2025-10-30	2030-10-30	3	5	3	2.47
32	25 天轨 GC03	私募债	枢纽运营公司	2025-09-18	2035-09-18	5	10	5	2.7
33	25 天轨 GC02	私募债	枢纽运营公司	2025-08-28	2035-08-28	5	10	5	2.4
34	26 津地铁 MTN001	中期票据	地铁集团	2026-03-19	2028-03-19	10.83	2	10.83	1.88
35	26 津地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地铁集团	2026-03-10	2026-12-04	6.77	0.737	6.77	1.67
36	25 津地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地铁集团	2025-12-11	2026-09-07	3.77	0.7397	3.77	1.77
37	25 津地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地铁集团	2025-09-24	2026-06-19	10.83	0.7342	10.83	1.83
38	25 津地铁 CP002	短期融资券	地铁集团	2025-08-21	2026-08-21	3	1	3	1.78
39	24 津地铁 MTN006	中期票据	地铁集团	2024-12-23	2026-12-23	6.17	2	2.4	1.88
40	24 津地铁 MTN005	中期票据	地铁集团	2024-12-09	2026-12-09	5.83	2	5.83	2.1
41	24 津地铁 MTN004	中期票据	地铁集团	2024-09-27	2027-09-27	8	3	8	3
42	24 津地铁 MTN003B	中期票据	地铁集团	2024-03-21	2029-03-21	4	5	4	3.3

序号	证券简称	债券类别	名义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43	24 津地铁 MTN003A	中期票据	地铁集团	2024-03-21	2027-03-21	1	3	1	2.9
44	24 津地铁 MTN002	中期票据	地铁集团	2024-01-29	2027-01-29	4	3	4	3.15
45	24 津地铁 MTN001	中期票据	地铁集团	2024-01-08	2027-01-08	8	3	8	3.27
	合计					279.70		272.5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为 53.37 亿元。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的净资产为 2,232.5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短期融资券业务待偿还余额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续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显示，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集团本部及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存量融资。发行人已承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 5 亿元，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而言：

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拟偿还债务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拟用款日期	担保方式	政府一类债务	融资用途
			本金	利息							
轨道交通集团	24 天津轨交 MTN010	5.0	4.851	-	2024-12-03	2026-1-2-03	2.15	2026-1-2-02	信用	否	用于偿还轨道交通集团存量债务本金
	25 天津轨交 CP007	2.5	0.149	-	2025-10-27	2026-1-0-27	1.80	2026-1-0-26	信用	否	
	合计	7.5	5.00								

发行人已承诺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在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人设立有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设有经理层，选聘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立了党委办公室（党委统战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本部纪委、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部（信访保卫部）、审计中心、财务中心、市场经营部、开发部、投资部（PPP项目管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科技信息部（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质量部、国际业务部、线网管理中心（地铁保护办公室）等业务或职能部门。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不再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的通知》（津国资监事〔2018〕33号文）、发行人2024年12月30日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议事规则，该治理结构及规章制度、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任职时间 (参照任职文件)	是否 公务员	有无海外 居留权	是否在其 他单位兼 职领薪
1	吴秉军	董事长	2023年8月至今	否	否	否
2	郭磊	董事	2024年6月至今	否	否	否
		总经理	2024年7月至今			
3	孙蕴秀	职工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否	否	否
4	靳宝新	外部董事	2024年9月-2027年3月	否	否	是
		审计委员会主任	2024年12月至今			
5	楚义芳	外部董事	2024年10月-2027年8月	否	否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任职时间 (参照任职文件)	是否 公务员	有无海外 居留权	是否在 其他单位兼 职领薪
6	张建强	外部董事	2024年12月-2027年8月	否	否	是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年12月至今			
7	张耀伟	外部董事	2024年10月-2027年8月	否	否	是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年12月至今			
8	陈国清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今	否	否	否
9	马运康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	否	否	否
10	李志成	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至今	否	否	否
11	刁锋	总会计师	2021年11月至今	否	否	否
12	朱敢平	总工程师	2015年至今	否	否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均无海外居留权、不存在任职公务员的情况，在其他单位兼职领薪人员为外部董事靳宝新、楚义芳、张建强、张耀伟，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2026年1—3月财务报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管理、资源开发。2023—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55亿元、15.26亿元及23.97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

资包括地铁项目投资（含津滨轻轨）与铁路项目投资，不在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中体现。从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地铁运营收入和地铁资源开发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已完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为天锦园、天悦园、天畅园，开发主体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已完工商品房项目为南马路五金城项目，开发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康营里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宁公元，开发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天房新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岸名邸项目，开发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天房丽山置业有限公司；

（3）在建的商品房项目为金诺南楼项目，开发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和家园项目，开发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百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正在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为静海团泊示范小城镇项目、北辰大张庄示范小城镇项目，发行人授权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北辰区人民政府、静海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资源开发板块项下的土地整理及管理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1) 上述房地产项目实施期间，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合法资质；

2) 针对上述房地产项目，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是诚信合法经营，主要表现为：

a. 诚信合法经营，遵守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供地政策，不存在单方面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的情形；

b. 严格按照国发〔2008〕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取得项目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

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c. 按时按约缴纳土地款，不存在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或故意拖欠土地款的情形；

d. 已取得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土地权属争议问题的情形；

e. 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

f. 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情形；

g. 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或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必要的审批备案文件，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的情况，不存在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的情况；

h. 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4)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北辰天津北部新区大张庄示范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及发行人与静海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由发行人承接了原天房集团静海团泊示范小城镇、北辰大张庄示范小城镇等项目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发行人授权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北辰区人民政府、静海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资源开发板块项下的土地整理及管理业务，发行人取得该两项目的流程合法合规。该项目的经营模式为：受托单位以编制可行性方案、申报土地整理计划的方式向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申请受托；获得批准后，受托单位实施委托地块的土地收购、整理工作，此时土地收购资金及拆迁补偿资金由受托单位自筹纳入土地整理成本；整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划条件和经审定后的出让价格，报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实施委托出让手续；由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对土地实施集中出让，出让完成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向受托单位返还土地整理成本（含拆迁补偿资金），支付土地整理成本 6%（税后）的土地整理管理费。

该两项目无涉诉情况，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整理期间（年）	回款期间（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面积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2027	2028
1	团泊新城东区项目	2007-2035	2007-2035	155	153	平衡用地约1.2万亩	是	0.5	0.5	0.5
2	大张庄示范镇项目	2016-2031	2016-2031	160	61.5	项目涉及可出让的经营性土地3000亩	是	0.5	0.5	0.5
合计		-	-	315.00	214.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 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在建工程批准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主要承担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在建商品房、土地整理项目外，发行人2026年3月末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地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	建设周期	合规性
1	地铁8号线一期	264.18	205.69	105.67	17.18	5年	已取得建设规划、可研、初步设计等相关批复要件
2	地铁8号线一期(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	47.04	33.88	18.82	1.64	53个月	
3	地铁11号线一期调整补充工程(文洁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	58.88	30.52	23.55	2.70	48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项目已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手续，获得了必要的许可，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4. 发行人业务相关其他事项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明股实债”情形，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土地整理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该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取得了项目必需的批复及备案文件，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天津市地铁1号线、地铁2号线、地铁3号线、地铁4号线、地铁7号线一期、地铁8号线、地铁8号线延伸工程、地铁11号线一期、地铁11号线一期延伸工程为PPP项目，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仅作为天津市政府出资方代表，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代表政府方履行出资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PPP项目合法合规，行政审批齐全，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财金〔2019〕10号文、财预〔2017〕50号文等要求。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的情况。

(7)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重大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存在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运营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2026 年 3 月末金额
货币资金	8.81
存货	29.36
在建工程	2.40
投资性房地产	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11
合计	81.46

1. 受限货币资金 8.81 亿元，分别为：（1）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6,326,870.59 元；（2）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冻结资金 2,542,958.58 元；（3）子公司天津津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4,454,422.07 元；（4）子公司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冻结资金 741,660.04 元；（5）子公司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只收不付账户 85,205.26 元；（6）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定期存单质押 81,000.00 元；（7）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保证金 1,894.40 元；（8）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保全冻结 450,000.00 元；（9）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承兑汇票保证金 38,569,271.18 元；（10）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制账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151,347,851.24 元；（11）子公司天津轨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定期存单质押 600,000,000.00 元；（12）子公司天津轨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控制账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75,203,220.59 元；（13）子公司天津轨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只收不付账户 817,471.08 元。

2. 受限存货 29.36 亿元，分别为：（1）子公司天津津轨保租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贷款项目土地及地上房产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等，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100,720.73 元；（2）子公司天津津轨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河西区先达地块城市更新项目未来形成的土

地使用权及未来形成的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等，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59,763,044.99 元；（3）子公司天津前程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将河东区井冈山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未来形成的土地使用权及未来形成的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等，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6,608,598.34 元；（4）子公司天津津龙湾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将河东区津龙湾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未来形成的土地使用权及未来形成的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等，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22,065,503.46 元；（5）子公司天津宁园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将津(2025)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030894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等，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924,519.68 元。

3. 受限在建工程 2.40 亿元，为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将天津市开发区第七大街 99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527,928.59 元。

4. 受限投资性房地产 8.78 亿元，分别是：子公司天津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南开区南京路 309 号环球置地广场 53 套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84,984,292.90 元；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将天津市河东区津塘公路中段南侧中山门换乘楼抵押给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93,196,444.51 元。

5. 受限其他权益工具 32.11 亿元，为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存在 623,404,618.00 股质押，账面价值为 3,210,533,782.70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2.44	2022.09.29-2052.09.28
合计			12.4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 0.54%，担保债务及被担保人运行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代偿风险。

2.未决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司法程序。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本次发行信用增进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债券名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名称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十）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1.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等均作出了约定，相关条款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2.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机制、召开形式、召集程序、参会机构、表决和决议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3.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在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均对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作出了约定，相关条款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4.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符合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3.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4. 发行人存续债务不存在违约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决议批准，获得了发行人权力机构作出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可以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6.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7.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中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

9.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承销机构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曹会杰

曹会杰

经办律师： 谢孟晖

谢孟晖

经办律师： 李 媛

李媛

经办律师： 赵少可

赵少可

